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92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石明亮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黃正安即阿財烤肉店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受裁定人即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15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既未預納裁判費，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僅徵收三分之一。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經查，受裁定人即原告(下稱受裁定人)與被告黃正安即阿財

01 烤肉店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前經本
02 院112年度救字第20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
03 費用，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364,916元，
04 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4,463元。嗣系爭事件本案訴訟則於
05 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13號審理中，由受裁定人於第一審言
06 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而終結在案，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
07 件上開各該程序卷宗查核無誤。是以，系爭事件因受裁定人
08 撤回起訴而終結，上開因准予訴訟救助而原暫免繳納之第一
09 審裁判費24,463元，即依法應由撤回起訴之受裁定人負擔。
10 經依首揭說明而扣除其中3分之2裁判費即16,309元(計算
11 式： $24,463 \times 2/3 = 16,309$ ，元以下四捨五入)後，受裁定人
12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154元(即24,463—
13 16,309)，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
14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